

聊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符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位授予工作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全面考核，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五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且平

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形成性成绩）；

（四）参加学位课程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

（五）学位外语成绩符合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视为外语成绩符合条件：

1. 非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第二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2. 成人高考报名时，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

3. 成人高考报名时，前置学历为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320 分及以上；

5.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6. 注册学籍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参加经我校认可的权威机构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外语专业学生需参加第二外语考试）。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校每年 6 月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应在当年学校规定的时限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及其他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学校对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等；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条 毕业生对于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学位授予结果发布或收到撤销授予结果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一条 对于毕业当年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本科毕业生，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的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授予学士学位证明或

办理学士学位证明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3〕50 号）同时废止。